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指南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是否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一、诉前财产保全的条件

- 1、申请人、被申请人具有利害关系；
- 2、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申请人并就此提供了有关证明材料；
- 3、请求保全的财产是被申请人的财产或者当事人争议的财产；
- 4、有明确的财产线索和有关证明材料；
- 5、属于我院管辖(即请求保全的财产所在地在我院辖区，并符合级别管辖的规定)；
- 6、按时交纳申请费并提供可靠担保。

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应递交的材料

- 1、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1) 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情况紧急的依据。

(2) 保全财产的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财产为机动车的, 应提供机动车牌号、车辆登记机关;

◆财产为房地产的, 应提供房地产坐落及权利人姓名(名称), 并提供房地产登记机构出具的房地产登记信息材料;

◆财产为个人银行存款的, 应提供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储户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账号;

◆财产为单位存款的, 应提供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及账号;

◆财产为股票或者股票账户内资金的, 应提供股东账户号及证券交易指定场所;

◆其他财产, 应提供财产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价值、所有权人、所在地等详细情况以及相关证据材料;

◆申请保全时业已存在的保全线索及证明材料应一次性提供完毕。

2、有效的担保材料。

3、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经工商或

职能机关登记的营业执照或有关登记成立资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被申请人是自然人的，申请人应提供被申请人的公安户籍资料等身份证明材料；被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被申请人的近期基本登记信息资料。

三、民事诉前财产保全的担保

相当于申请保全所涉及财产价值 100%的现金或财产担保。

四、注意事项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申请人于 30 日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五、财产保全申请费交纳标准

财产数额	申请费交纳标准
不超过 1000 元或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30 元
1000 ~ 10 万元	1% + 20 元
10 万元 ~ 89.6 万元	0.5% + 520 元
89.6 万以上	5000 元

附申请书样本

申请书

(诉前或者仲裁前申请财产保全用)

申请人：×××，身份证号，×民族，……(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住……。联系方式：手机号，微信号，电子邮箱等。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申请人：×××，……。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的……(写明保全财产的名称、性质、数量或数额、所在地等)，期限为×年×月×日。

事实和理由：

……(写明诉前/仲裁前申请财产保全的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提供……(写明担保财产的名称、性质、数量或数额、所在地等)作为担保。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 × × 年 × × 月 × × 日

【说明】

1. 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住所。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2.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3.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保全的，应当提供担保。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

4.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